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5,648	4,847
銷售成本		<u>(4,006)</u>	<u>(3,864)</u>
毛利		1,642	983
其他收入	5	78	55
其他虧損		(189)	(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	(49)
行政開支		<u>(2,295)</u>	<u>(517)</u>
經營(虧損)／溢利		(798)	384
財務成本淨額	6	<u>(33)</u>	<u>(4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1)	342
所得稅開支	7	<u>(232)</u>	<u>(88)</u>
期間(虧損)／溢利		<u>(1,063)</u>	<u>254</u>
以下各項應佔的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3)	254
非控股權益		<u>n.m.</u>	<u>n.m.</u>
		<u>(1,063)</u>	<u>25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坡仙)	8	<u>(0.28)</u>	<u>0.08</u>

派付或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118	(289)	2,829	(9)	2,820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1,063)	(1,063)	n.m.	(1,0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73	9,402	—	—	9,575	—	9,575
股份資本化	517	(51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90</u>	<u>8,885</u>	<u>3,118</u>	<u>(1,352)</u>	<u>11,341</u>	<u>(9)</u>	<u>11,332</u>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18	1,883	3,001	(9)	2,992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254	254	n.m.	25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1,118</u>	<u>2,137</u>	<u>3,255</u>	<u>(9)</u>	<u>3,246</u>

n.m. — 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為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為整頓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4,859	4,657
提供開模服務	789	190
	<u>5,648</u>	<u>4,847</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54	28
廢料銷售	24	27
	<u>78</u>	<u>55</u>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16	7
— 銀行透支	3	9
— 定期貸款	15	11
— 信託收據	33	21
	<u>67</u>	<u>48</u>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34)	—
— 應收股東款項	—	(6)
	<u>—</u>	<u>(6)</u>
財務成本淨額	<u>33</u>	<u>4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u>232</u>	<u>88</u>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1,063)	2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0.28)	0.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可發行，包括於股份溢價資本化後可發行的合共100股普通股及2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淨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所致。撇除上市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0.2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穩定增長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期增加市場份額。此外，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而選擇與上市公司合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在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營運規模龐大的集團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部份客戶將交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底改為二零一八年初。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1%，乃主要由於出售了更多勞動密集度較低的增值產品。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為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存在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瑞河先生（「**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洪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zign.com>刊登。